

23-SK-056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栖路两侧地块、瑞声南地块、工研 荟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协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或称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10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进行评估，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栖路两侧地块、瑞声南地块、工研荟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全本6套以及电子版；并需对使用该成果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人员培训。

1.2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栖路两侧地块、瑞声南地块、工研荟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的审查。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核查费、分析费、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从进场开始到至完成所有工作，此间所涉及的区域调查、区域普探、可能的重点区域勘探和场地内土石方、硬化道路、建筑垃圾的翻场直至场地平整以确保满足区域评估条件，同时因区域评估需要而产生的场地内堆土，在区域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后应予以回填平整所需的机械、设施、人员等所有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区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 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账号: 077404291026758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服务范围: 本次评估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主体, 包括: 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栖路两侧地块约 3.09 平方公里的可利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地块四至范围为: 北至龙瑞路, 南至龙帆路, 西至武宜南路, 东至凤翔路, 实际区域评估面积约 570 亩; 武进国家高新区瑞声南地块约 1.58 平方公里的可利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地块四至范围为: 北至顺龙河, 南至南湖东路, 西至常武南路, 东至永安河, 实际区域评估面积约 762 亩; 武进国家高新区工研荟地块约 1.22 平方公里的可利用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地块四至范围为: 北至沿滆南路, 南至前寨路, 西至武宜运河, 东至园区东路, 实际区域评估面积约 288 亩; 实际区域评估面积共计约 1620 亩。

4.2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 并加以梳理, 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 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 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 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3 组建专业队伍, 进行考古调查, 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 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遗迹, 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 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4.4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 对即将上市土地, 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 进行普通勘探, 弄清地下遗迹的范围、时代等。

4.5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4.6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4.7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栖路两侧地块、瑞声南地块、工研荟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8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4.9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全本6套及电子文档。

4.10 如因区域评估需要而产生的场地内堆土，在区域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后应予以回填平整，不再增加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但并不免除乙方对提交报告的质量和合法性应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6.3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的质量负责。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且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善的，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评估且不构成违约，评估时限相应顺延。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等相关资料以及提交报告的内容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7.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每迟延接收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偿付结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坚持原定计划的,乙方应将可交付部分先行交付,未按期交付部分按每天总价款 0.1%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3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赔偿相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对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3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结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甲方解除合同的,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价款。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先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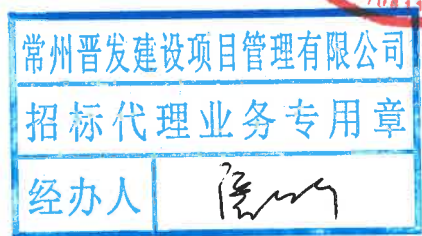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采购单位（或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立高



附图：

【评估工作实施区域图】

